|  |  |  |  |
| --- | --- | --- | --- |
| **○○機關○年度第○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 | |
| 項 次 | 第2案 | 提案單位 | 政風室 |
| 案  由 | 有關「監察院針對本局辦理『○○市○○館新建工程民間參與開發案』提出調查意見案」，本局後續處理及檢討策進作為。 | | |
| 說  明 | 一、案緣本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市○○館新建工程民間參與開發案」，與廠商於93年1月簽訂開發經營契約，總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79億元，由政府投資15億元，並將本案地上權設定於廠商，存續期間為50年，合先陳明。  二、案經審計部○○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本案議約後，實際簽訂之契約內容將施工逾期應支付之違約金，由每日50萬元降低為10萬元，並刪除營運期間違約應支付違約金每日20萬元之條文，及增列廠商可申請融資利息補貼等規定，違反原招標公告內容；廠商未報經市府同意，將部分場地出租予關係人經營，有違促參法規定；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將還款異常應告知市府之約定納入融資契約內，致市府難以掌控廠商繳款情形；廠商辦理地上權設定與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所有權登記時，未依規定註記「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有損政府權益；廠商獲土地租金優惠後，續申請土地租金補助，有違促參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缺失。  三、○○市審計處將上揭異常情形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年○月○日提案糾正本府(詳監察院公報第○期)。  四、本局針對監察院及審計單位提出之糾正缺失、審查及建議事項，業切實檢討並研提策進作為，相關建議事項後續處理及檢討策進作為，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 |
| 辦  法 | 一、有關旨案工程投資效益分析之自償率缺乏小數點後數據乙節，請查證後補正相關數據並納入相關契約文件中。  二、承商未能取得市府同意逕行提高地上權抵押融資額度，請業管單位將旨揭工程預算金額等資訊通知授信銀行團，俾供渠等評估承商償債能力。  三、有關開發投資計畫書預估營收及事實上營運收入有極大差距，致本府未能收取權利金、契約漏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第3年開始保單受益人應改為本府」條文等情，建請依契約協商機制辦理。  四、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1條第2項、第3項規定，「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故有關附屬設施出租未報具市府同意乙節，建請參酌前揭規定辦理。  五、日後就相關工程採購案件之作業規劃上，請確實審慎擬訂對工程實績涉及投標廠商資格條件限制，或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與否等各項採購策略評估，均應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或促參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六、契約磋商過程中，如有涉及情事變更條款之要件判斷，亦請注意同時顧及在達成招商目標及爭取本機關最大權益兩者間之平衡。 | | |
| 決  議 |  | | |